

610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9 次工作會報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15 日 19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指揮官：施部長顏祥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請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、原民會、科技中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單位於每日 8 時至 18 時繼續二級縮編開設輪值，其他單位歸建。續留部會之輪值單位及人數請自行決定。
- 二、請內政部持續掌控物資運送情形，水電維生組及交通工程組持續加強維生設施修復、道路及橋梁等相關防範措施。
- 三、若無特別重要事件，第 10 次工作會議原則上於明(16)日 18 時召開。